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輔導管理辦法

103年02月18日室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2月17日呈校長核定
104年06月16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7月08日奉校長核定
110年1月12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月21日奉校長核定
112年9月1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9月19日奉校長核定

壹、為推展本校體育運動，強化運動發展之特色，並有效提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成效，以為學校爭取至高榮譽，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組訓

- 一、凡身體健全、運動技術優良之本校學生，均可參加各項運動代表隊。
- 二、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選拔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選拔日期及地點由各代表隊自行公布。
- 三、凡被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在參加校隊訓練期間，得抵體育正課(入隊第一學期及運動績優生除外)，並由教練依據學習態度與精神、練習之勤惰及技術表現，評定體育成績。
- 四、各代表隊之訓練辦法由教練擬定，訓練時間以每周兩次為原則，訓練地點由教練會議商討排定。
- 五、各隊隊員代表本校對外參加國內外運動競賽時一律給予公假。
- 六、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聯賽及大專運動會，依校規定發給差旅費。
- 七、各隊隊員在訓練或比賽時，必須服從教練之指導。
- 八、對外比賽獲得優勝者，由教練依成績表現報請學校獎勵。倘不服從指導或行為有損校譽時，由教練扣除體育分數並提請學校議處。
- 九、凡經選入運動代表隊之隊員，無正當理由不得申請離隊。
- 十、不同運動代表隊身份之選課及其修習年限：

1. 運動績優生：一律由教學研究組以人工輔選方式(切勿自行上網選課)加選至其專長項目之代表隊；於入學後前三年連續六個學期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活動與比賽或協助推展系上體育活動(需經教練同意)，成績及格方可畢業。(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此畢業條件)。然運動專長項目非本校運動代表隊之項目者，則不受此限，比照一般生修課規定。
2. 一般生：入隊第一學期為訓練觀察期(不列入代表隊正式隊員且須自行上網選修一般體育課程)，經教練考核通過者於次學期始可正式加入代表隊，由教學研究組以人工輔選方式(切勿自行上網選課)加選至其專長項目之代表隊，可與一般體育課合併計算，修滿2個學期方可畢業。

- 十一、運動代表隊學生之體育課一律由體育室教學組以人工輔選方式辦理選課，並且以教學組送課務組的名單為依據。「男生代表隊」及「女生代表隊」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停修課程」。
- 十二、各項目代表隊在校訓練期間，發生運動傷害均依校定校園意外傷害程序處理，參加校外競賽均依規定加保團體意外保險。
- 十三、體育室每年不定期為教練及運動代表隊學生舉辦運動傷害講座(針對各項目容易發生傷害特點研討)。

參、輔導管理

- 一、在校生入隊後，除積極參與訓練、活動與競賽外，仍得重視課業成績。課業成績不佳者，得依「國立中興大學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經由體育室與代表隊員所屬系辦公室(系、所)提出申請。
- 二、代表隊員必須義務協助辦理體育室舉辦之各項競賽或活動。
- 三、對外比賽獲得優勝者，由教練依成績表現報請學校獎勵。倘不服從指導或行為有損校譽時，由教練扣除體育分數及除名隊籍(運動績優生除外)，並提請學校議處。

肆、評鑑

凡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輔導組訓之運動代表隊均需接受評鑑。

一、評鑑方式：

1. 由本室主任聘請校內教師 5-7 名成立評鑑委員會，負責所有代表隊之評鑑工作。
2. 評鑑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下旬辦理資料評鑑。
3. 各運動代表隊隊長需於資料評鑑時向評審委員展示並解說所有資料。

二、評鑑標準：

1. 依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織（10%）
2. 年度訓練計劃（10%）
3. 訓練實施與績效（50%）
4. 資料建檔（10%）
5. 行政配合（10%）
3. 特色（10%）

三、獎懲：

1. 獲得特優者頒給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紙；獲得優等者頒給獎金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及獎狀乙紙。
2. 無故不參加評鑑者，停止次年度大專盃經費補助；評鑑結果不及格者，限期改善，否則次年度經費減半補助。

伍、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